

麻章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麻 章 区 教 育 局 文 件

共青团麻章区委员会

湛麻普办〔2022〕10号

关于印发《麻章区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区特殊教育学校，区直属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的通知》（粤普办〔2019〕1号）和《湛江市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方案》（湛普办〔2019〕6号）的部署和要求，区普法办、区教育局、团区委联合制定了《麻章区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该活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活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中小学校、区特殊教育学校、区直属幼儿园及时制定“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宪法教育大课堂”“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朗诵”“普法小使者”培育）方案，并于12月8日前将普法小使者信息登记表（见附件）、普法小使者普法图片、“宪法在我心中”活动简报及图片或者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报区普法办。活动方案和总结需交盖章扫描版，其余材料只需要报送电子版。

（报送资料邮箱：zj2733000@163.com□

（请领取宪法等视频、课件并及时更新相关法律知识。邮箱：mzsfgg@163.com，密码 07590759□

附件1:麻章区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

活动方案

2: 普法小使者信息登记表

区普法办联系人：支锦英，电话：2733147,电子邮箱：
zj2733000@163, com。

区教育局联系人：李明开，电话：3587683,电子邮箱：
zag2017@126. com。

团区委联系人：何俊宏，电话：2733252,电子邮箱：
tmzqw@126. com。

麻章区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麻章区教育局



共青团麻章区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

委员会



附件1

麻章区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方案

根据《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的通知》（粤普办〔2019〕1号）和《湛江市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方案》（湛普办〔2019〕6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有效开展我区“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宪法教育大课堂”活动，特制定此方案。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目标任务

全区开展“宪法教育大课堂”“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普法小使者”培育活动覆盖100%中小学校。

三、时间安排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一）10月份制定工作方案；

（二）10至11月份全面启动和组织实施；

（三）12月份总结验收，完成任务。

四、宣传重点

（一） 宪法。本次活动的重点是宪法，通过开展“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宪法教育大课堂”、“学宪法讲宪法”演讲、国家宪法日“宪法朗诵”、“普法小使者”培育等活动，在区各中小学校掀起新一轮的宪法学习热潮。

（二） 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突出宪法重点内容的同时，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义务教育法、刑法、民法典、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热点案例等开展宣讲。

五、主要工作安排

（一） 由律师、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普法志愿者组成“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宣讲队伍。根据各学校的需要，统筹安排参与“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宣讲活动。（区普法办、区教育局负责）

（二） 各个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到所负责的学校至少主讲一次“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活动。（区教育局、区检察院负责）

（三） 安排、指导全区各中小学校做好“宪法教育大课堂”组织工作，确保每一场活动都扎实开展、顺利完成，取得实效。

（区普法办、区教育局负责）

（四） 推动学校团委参与活动组织开展，引导志愿者积极参与活动。（团区委负责）

（五） 参加宣讲活动的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成员、律师、普法志愿者在公共邮箱自行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示范课件视频、PPT、学习手册等资料，并及时更新相关法律知识。（区普法办负责）

（六） 做好活动开展情况的收集工作，统计各学校开展活动的进度，督导全区各中小学校积极完成宣讲任务，收集活动信息，撰写全区开展活动总结。（区普法办、区教育局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 严把正确方向。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宪法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宪法学习宣传工作的根本遵循，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意义，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及历次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等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开展好全区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二） 确保宣讲效果。“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应以省普法办制作的课件资料为主要宣讲内容，参照“宪法教育大课堂”公开课，突出四个特色和4+4模式，即：主题突出、通俗易懂、互动参与、贴近生活四大特色；采用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结合身边发生案例、结合法治文化产品、结合现场师生互动的四种宣讲形式，通过尊崇宪法、学习宪法、以案说法、诵读

宪法“四大模块”的宣讲内容，把宏大法理概念和生活生动表述结合起来，注重课堂效果，在45分钟一堂课的的时间内，激发学生的学法热情，播撒法治精神种子，让学生更多了解宪法、内心尊崇宪法。

（三） 突出重点内容。将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与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部署、“依法治校”等工作相结合，突出宪法重点内容，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义务教育法、刑法、民法典、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热点案例等开展宣讲；以尊重学校各项教学安排和教学秩序，切合青少年学生身心特点为原则，充分结合开学典礼、主题班会、家长会、成年礼等时机开展宪法学习教育，同时，可通过校园网络、远程教育平台等播放公开课视频等形式授课，实现全区中小学宪法教育模式全覆盖。

（四） 做好总结宣传。区教育局、区普法办和团区委等相关单位要积极沟通协调，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培育优秀讲师和积极支持配合活动开展的学校，做好宣传报道。活动开展图片、影像资料以及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各自上级部门。

附件2

普法小使者信息登记表（麻章区）

[illegible]

